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冠陞

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1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冠陞於提出新臺幣6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」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吳冠陞固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，惟本院認被告吳冠陞倘若能提出新臺幣60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 官 施建榮

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